

# 南開科技大學大陸生輔導要點

98年3月25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特訂定大陸生輔導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貳、目的：協助大陸學生克服文化衝擊、生活適應、人際關係、學業、健康及閒娛樂等問題，以促進其健全的身心發展。
- 參、實施要點：
- 一、本要點所稱大陸學生，以下簡稱陸生。
  - 二、輔導陸生時，應注意下列原則：
    1. 考量與尊重陸生之文化與價值觀。
    2. 避免過度主觀。
    3. 避免偏見及刻板印象。
  - 三、遴選熱心輔導工作之專任老師擔任陸生輔導導師，原則各系配置一人。
  - 四、陸生班級除配置導師一人外，另增置導師助理一人
  - 五、陸生輔導導師工作執掌包括負責輔導其生活適應問題、課業問題，鼓勵其擴展人際關係，及建立與相關行政資源的溝通管道。
  - 六、導師助理由各科系選派熱心助人的高年級學生擔任，以學長姊的角色傳承讀書方法、考試準備、課堂學習、或生活資訊。
  - 七、由通識中心開設台灣文化風俗及大陸各省文化的相關課程，以促進陸生與本地生之間對彼此文化的認識，拉近陸生與本地生的距離。
  - 八、開設閱讀書寫繁體字及學習台灣方言等課程，以協助陸生更快融入台灣的生活，促進其擴展人際生活圈及突破因繁體字而起的學習困擾。
  - 九、每學期舉辦兩次陸生座談會，邀請陸生班級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及學生輔導中心輔導人員與陸生對話，以瞭解陸生的適應狀況，及早預防問題的發生。
  - 十、每學期開辦陸生支持團體，人數十人到二十人為限，由校外具有心理輔導諮商背景之講師帶領，以協助學生找到歸屬感及互相扶持的力量。
  - 十一、本校心輔社可邀請陸生參與活動，並在學期初至陸生班級宣導相關活動及介紹學校生活。
  - 十二、陸生經輔導後若心理健康適應不良嚴重者，依原學校及或交流陸生意願下，辦理返鄉相關事宜。
  - 十三、陸生輔導導師費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支給，其他相關費用由學校相關單位另訂之。
  - 十四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